

#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锡税二稽检通〔2023〕86号

江阴市裕隆化纤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20281MA1MCQ7R00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臧太元、沈艳萍等人，自2023年6月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